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聲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

代　表　人　王國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8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次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（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）第10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

其約定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律師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……」是以，當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本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並按件數計算。

二、緣本件相對人前因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向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北高行106年度訴字第135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7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相對人不服，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72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再字第47號裁定，就第1款部分，駁回其再審之訴；就第13款部分，移送北高行審理。嗣經北高行111年度再字第5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告確定。經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8號事件，委任陳鵬光律師及曾毓君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、行政訴訟委任書附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8號卷，暨交通部112年9月26日交秘字第1125030565號函、同年6月15日交總字第1125008273號函及訴訟事件委任契約附本院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8號）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件案情繁簡程度、所提書狀1份之篇幅、品質，及上開律師實際收取之金額（新臺幣80,000元）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